证券代码：920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6-107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颉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 2026 年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与关联方安翼陶基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家具，货架等	300,000.00	0	-	300,000.00	118,716.8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公司向关联公司出租厂房、销售水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210,000.00	2,993,184.87	1,000,000.00	4,210,000.00	1,870,540.80	基于 2026 年关联公司租用厂房面积增加、用电量增加
合计		3,510,000.00	2,993,184.87	1,000,000.00	4,510,000.00	1,989,257.61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翼陶基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30号10幢A区、11幢C区3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蔡铭放

实际控制人：蔡铭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密封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49.9954万元

关联关系：安翼陶基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17.14%股份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许颉担任安翼陶基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颉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